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2号）核准，核准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龙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288,900 股。圣龙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60,288,9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圣龙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认为圣龙股份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圣龙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英维克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10.81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2.52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

行底价。

##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448,881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2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288,900股的要求。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4名，符合《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预案》”）、《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2号）、公司发送的《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和《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43,819,990.12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上限44,382.00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年3月17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2022年3月17日。

2021年5月8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7月19日，圣龙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21年8月18日，圣龙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2号），核准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288,900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

####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于2021年11月5日向贵会报送《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于2021年11月15日向贵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询价名单为《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154名、《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意向投资者24名，《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至T日前新增意向投资者9名，共计187名，具体为：截至2021年10月31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基金管理公司54名；证券公司32名；保险机构19名；QFII 1名；其他机构投资者38名；自然人23名。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15日（T-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178名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前表达意向且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送达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并于簿记开始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9名新增表达意向且符合特定条件的投资者补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询价名单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方案》报送后至簿记开始前，新增的33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投资者类型
1	周锡君	自然人
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3	林素真	自然人
4	吕强	自然人
5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6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7	深圳世纪量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8	湘韶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9	薛小华	自然人
10	杨铮	自然人
11	袁凤妹	自然人
12	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13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14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15	彭敏	自然人
16	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1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18	张建飞	自然人
19	张怀斌	自然人
20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21	吴建昕	自然人
22	钱文海	自然人
23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24	董燕芬	自然人
25	杭州欢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26	UBS AG（瑞士银行）	QFII
27	宁波智义昀达氢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28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29	徐亚清	自然人
30	宁波市鄞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31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32	田万彪	自然人

33	延边鸿港投资建设扶贫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	--------------------	---------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除圣龙集团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未以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内容。

##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11月18日（T日）8:30-11:30，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38名投资者提供的报价材料。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所有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均为有效报价。上述38名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宁波智义昀达氢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1	3,000
2	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1	5,000
3	林素真	11.50	1,800
		11.20	1,900
		10.90	2,000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10	1,500
5	何世权	10.81	1,600
6	董燕芬	10.91	1,500
7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10.82	1,600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8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0	1,500
		11.01	1,500
		10.81	1,500
9	UBS AG (瑞士银行)	10.81	2,700
10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	4,500
11	薛小华	11.63	1,500
12	钱文海	10.91	1,500
13	林金涛	11.28	1,500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2	2,200
		12.18	5,200
		10.96	6,200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9	1,500
		12.65	2,600
		10.81	2,600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3	3,400
		12.89	5,500
		11.85	9,300
17	田万彪	10.81	1,500
1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8	2,000
19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2	1,500
		11.03	1,800
20	陈蓓文	11.48	2,200
		11.18	2,500
		10.88	3,000
2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2	5,900
		12.02	10,000
		11.32	12,600
22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40	1,500
		11.50	2,500
		11.10	2,800
23	张建飞	12.18	3,600
		11.88	5,100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24	杭州欢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	1,500
		12.00	2,700
		10.90	3,000
25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6	1,500
2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0	1,500
27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8	1,500
28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00	1,500
29	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1	1,500
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0	2,500
		11.50	4,500
31	徐亚清	11.50	1,500
32	杨铮	11.13	2,300
3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58	3,000
		14.58	5,000
		13.58	5,000
34	袁凤妹	11.13	1,700
		10.81	1,700
35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53	5,100
36	宁波市鄞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	1,500
37	延边鸿港投资建设扶贫中心（有限合伙）	12.58	1,500
38	柴静蓉	12.65	2,000
		12.50	3,200

###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 38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对应本次发行价格为 12.52 元/股。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龙集团”）以现金认购比例为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10%（含本数），即 6,028,890 股。

按照上述发行价格及投资者的认购数量，本次发行对应认购数量为 3,544.8881 万股，认购金额为 44,381.999012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投资者、

获配金额及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6,028,890	75,481,702.80	18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12,460	58,999,999.20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92,971	54,999,996.92	6
4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73,482	50,999,994.64	6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93,610	49,999,997.20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6,677	25,999,996.04	6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6,805	24,999,998.60	6
8	柴静蓉	1,597,444	19,999,998.88	6
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8,083	14,999,999.16	6
10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8,083	14,999,999.16	6
11	杭州欢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8,083	14,999,999.16	6
12	宁波市鄞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8,083	14,999,999.16	6
13	延边鸿港投资建设扶贫中心（有限合伙）	1,198,083	14,999,999.16	6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6,127	7,338,310.04	6
合计		35,448,881	443,819,990.12	-

经核查，上述投资者均在《询价对象名单》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有效认购数量未超过 60,288,900 股、有效认购资金总额未超过 44,382 万元，且获配对象未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

除圣龙集团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不包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除圣龙集团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通过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无需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的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2、柴静蓉为个人投资者，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 只产品、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3 只产品、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 3 只产品均为公募产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 只产品为社保基金产品，因此无需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4、杭州欢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保险资产管理）；资本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以上两名投资者均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不涉及向他人募资情形，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需要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的

情况如下：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 3 只产品、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4 只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24 只产品、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5 只产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 只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

2、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宁波市鄞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边鸿港投资建设扶贫中心（有限合伙）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的管理人及备案的产品，已按照规定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 （五）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已全部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3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I	是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7	柴静蓉	普通投资者C4	是
8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9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10	杭州欢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C4	是
11	宁波市鄞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I	是
12	延边鸿港投资建设扶贫中心（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I	是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14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I	是

经核查，上述 14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六）缴款与验资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向 14 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通知 14 名投资者按规定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 15 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天健验[2021]66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 15 时止，保荐机构指定的国信证券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14 家配售对象缴付的圣龙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443,819,990.12 元。

2021 年 11 月 25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扣除应付国信证券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21 年 11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1]66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443,819,990.1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845,271.36 元，圣龙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8,974,718.7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5,448,88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03,525,837.76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8月18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2号），并于2021年8月25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并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制定了《发行方案》，于2021年11月5日报送证监会备案。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发行方案》中相关要求执行，除圣龙集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参与本次发行。除圣龙集团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也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为本次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的承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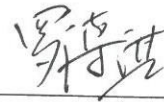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 敏

保荐代表人：

  
金 骏



罗傅琪



附件

##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列表

(共187名)

序号	询价对象
公司前 20 名股东（剔除关联方，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	
1	艾鹏飞
2	卜林
3	陈伟国
4	陈奕强
5	丁传训
6	佛山市合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丰稳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	郭瑛
8	何世均
9	何世权
10	何小春
11	蒋龙福
12	连建昊
13	柳郁欣
14	唐平
15	王建斌
16	宣建成
17	叶永远
18	张小鹏
19	郑玉莲
20	周建华
54 家基金管理公司	
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32 家证券公司</b>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8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19 家保险公司</b>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7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1家QFII</b>	
1	UBS AG（瑞士银行）
<b>38家其他机构投资者</b>	
1	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3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山东坤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	浙江华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3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深圳世纪量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	湘韶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6	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	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	杭州欢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宁波智义昀达氢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宁波市鄞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延边鸿港投资建设扶贫中心（有限合伙）
<b>23 名自然人</b>	
1	柴静蓉
2	林金涛
3	潘旭虹
4	王梓旭
5	谢恺
6	张华锋
7	钟革
8	邹瀚枢
9	陈蓓文
10	周锡君
11	林素真
12	吕强
13	薛小华
14	杨铮
15	袁凤妹
16	彭敏
17	张建飞

18	张怀斌
19	吴建昕
20	钱文海
21	董燕芬
22	徐亚清
23	田万彪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列表》之发行人盖章页）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列表》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盖章页）

